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税控装置和计量性能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3745.htm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税控装置和计量性能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国税发[2006]33号)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1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号）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于1999年在全国范围内对在用加油机采取了过渡性税控改造措施，国家质检总局于200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加油站专项整治。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加油站税收和计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加油数据的真实、可靠，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税控功能和计量性能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检查内容 各级税务机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在本行政区域内联合开展一次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税控功能和计量性能的监督检查。（一）税务机关检查重点：社会加油站在用加油机税控装置和税控加油机的使用情况，包括能否正常使用、能否正常记录和读取数据并报送加油数据；加油站能否严格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加油站有无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和税控加油机，以及利用加油机作弊偷逃税

款的行为。（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查重点：加油站在用加油机是否严格按照计量法和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进行了计量检定；铅（签）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擅自改动或拆装加油机；是否存在使用擅自改动或拆装的加油机；是否存在偷换加油机电脑芯片或主板等计量作弊的行为等。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十纵十横”交通主干线沿线加油站计量执法检查的通知》（国质检执函〔2005〕737号）已经检查的加油站不作为此次检查的重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